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3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（2015年修订）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二条	公司由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000011488 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	公司由温州市临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。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4522019A 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,380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,070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45,380 万股，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68,070 万股，均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的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上述条款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5日